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5538號

債　權　人　千祐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國勳

非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吳企鎧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但在民事訴訟法則視為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因此，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吳企鎧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營業址設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該址同時亦為債務人吳企鎧之住所，於他案業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經函覆得知該址現為空屋；又債務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素娥住所設於新北市○○區○○街00號，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經函覆得知鄭素娥亦未實際

居住於該址，此分別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查訪紀錄表、瑞芳分局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則本件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